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上接 B34 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骆小元,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骆小元
2006 年 8 月 1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建平,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卢建平
2006 年 8 月 1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会议由成燕红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10 名,实际到会监事 7 人,李琦、陈雨露、刘国林监事委托成燕红监事长行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请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业务工作中能够做到求真务实,努力拓展市场,调整结构,加强内控,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是客观、公正的,较充分的反映了 2005 年度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在 2005 年度都能够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考核评价结果为称职。监事会未发现本检查范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5 年度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6 年中期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11 层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8 日 –9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邮编:100005)

联系人:郭佳隽、许丽荣、王丽敏

电话:010–85238888、85238570、85238569

传真:010–85239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简称:中技贸易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6–027 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京美康大厦四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韩本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186,0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11%。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各项议案,并根据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韩本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选举曹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3、选举张本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4、选举朱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5、选举杜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6、选举黄梅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7、选举任德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8、选举倪笑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9、选举王晓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上述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各位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冯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选举侯学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3、选举李虎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上述 3 名监事及职工监事郭瑞玲女士、朱敏女士组成。职工监事由公司职代会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根据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6,186,0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由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简称:中技贸易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6–028 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8 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7 名董事。杜岩董事因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曹国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黄梅艳董事因公务出席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朱立南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韩本毅董事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韩本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国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韩本毅董事任主任委员,张本智董事、杜岩董事、黄梅艳董事及任德权独立董事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倪笑玲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王晓川独立董事、杜岩董事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德权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张本智董事、王晓川独立董事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晓川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曹国英董事、倪笑玲独立董事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韩本毅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本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张本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潘大海先生、徐宝龙先生、杨景耀先生、李刚先生、俞纲先生、陶乃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宏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牛来保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韩本毅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齐建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获得 4 万元人民币(含税)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1、张本智先生,4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商务师。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潘大海先生,56 岁。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徐宝龙先生,54 岁。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杨景耀先生,40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策划部总经理、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事业本部综合部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刚先生,3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美康中药材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俞纲先生,43 岁。硕士。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主任。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陶乃强先生,41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王宏新先生,40 岁。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综合贸易部总经理。现任现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简称:中技贸易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6–029 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8 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名监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冯驰监事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冯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3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1.7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宏图高科持有的应收及预付帐款。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9 月 1 日

●复牌日:2006 年 9 月 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 2006 年 9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 “G 宏图”,股票代码“60012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告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股票对价

宏图高科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448 万股宏图高科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1.7 股股份。

(2)资产置换

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335,532,411.40 元的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11%的股权置换宏图高科持有的帐面价值为 334,454,857.56 元的应收及预付帐款,差额部分以现金补齐。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1.7 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完成, 相关公告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63,840,000	20.00%	432,011	0		63,407,989	19.86%
2	南京有线电厂(又名: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39,654,333	12.42%	15,781,530	0		23,872,803	7.48%
3	南京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6.27%	2,794,521	0		17,205,479	5.39%
4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648,861	5.84%	2,605,731	0		16,043,130	5.03%
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43,753	3.93%	0	0		12,543,753	3.93%
6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88%	1,285,479	0		7,914,521	2.48%
7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2.51%	1,117,808	0		6,882,192	2.16%
8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0.56%	251,507	0		1,548,493	0.49%
9	南京凤鸣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31%	139,726	0		860,274	0.27%
10	江苏省电子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	513,053	0.16%	71,687	0		441,366	0.14%
	合 计	175,200,000	54.89%	24,480,000	0		150,720,000	47.22%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9 月 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9 月 5 日起, 公司股票简称改为 “G 宏图”, 股票代码“600122”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票对价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167,386	–40,167,386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5,032,614	–135,032,614	0
	非流通股合计	175,200,000	–175,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4,314,169	24,314,16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6,405,831	126,405,8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50,720,000	150,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4,000,000	+24,480,000	168,4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000,000	+24,480,000	168,480,000
股份总额		319,200,000	0	319,2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63,407,989	2009年9月7日	注1
2	南京有线电厂(又名: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5,960,000	2007年9月5日	注2
		7,912,803	2008年9月5日	
3	南京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60,000	2007年9月5日	注2
		1,245,479	2008年9月5日	
4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960,000	2007年9月5日	注2
		83,130	2008年9月5日	
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43,753	2007年9月5日	无
6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7,914,521	2007年9月5日	无
7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882,192	2007年9月5日	无
8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48,493	2007年9月5日	无
9	南京凤鸣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60,274	2007年9月5日	无
10	江苏省电子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	441,366	2007年9月5日	无

民 1:三胞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2: 持有的宏图高科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宏图高科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八、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王浩

电话:025–83274692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不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

1、宏图高科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修订稿)

2、宏图高科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宏图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图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 2006–03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海天长信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合同纠纷一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擅自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承诺函》,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

2005 年 12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对公司要求鉴定《担保承诺函》中的公章及《董事会决议》中部分董事签名(其中有个别伪造的董事签名已属卸任董事)的申请未予采纳,判定本公司对以上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以上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同时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董事会决议》公证的请求, 2006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越法行初字第 17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了广州市公证处对《董事会决议》作出的公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上诉作出审理,法院认为本公司为海天长信公司提供以上贷款担保的《董事会决议》越秀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撤销公证的判决,因此认定本公司为海天长信公司 2000 万元借款向兴业银行提供担保并没有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 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邓龙龙在 《担保承诺函》签名并加盖公司的公章属越权行为,认定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无效。但在担保关系设立时,兴业银行得到了经公证的《董事会决议》,已尽到形式审查义务,因此并无过错。综上,本公司虽然对海天长信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判决内容如下:

一、维持原审判决第一、二判项,及一审案件诉讼费用负担部分的判决;

二、变更原审判决第三判项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公司、翟才忠、邓龙龙对原审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海天长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变更原审判决第四判项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公司、翟才忠、邓龙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海天长信公司追偿;

四、本公司对原审判决第一、二判项确定的海天长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991 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因广州市公证处对上述虚假《董事会决议》的错误公证,造成了本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公司确实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将向海天长信进行追偿,并向广州市公证处索赔。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 2006–03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法人股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66 号),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我公司 56,648,594 股社会法人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续冻(已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现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股 编号:临 2006–021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 OO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于二 OO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期限: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二) 会议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8 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五)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0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已在 2006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披露。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6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最后交易日 2006 年 9 月 4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

(七)参加会议办法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 月 11 日下午 5:30,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受托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股票帐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八)其它事宜

1、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其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02 室,邮政编码:200063

秘书处联系人: 史建萍、童文军

联系电话:021–62035587,62034925;联系传真:021–62030851

二、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会议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八月三十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